

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规划 修编

文本 图册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GROUP)CO.,LTD.

2025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三条 规划范围.....	2
第四条 指导思想.....	2
第五条 规划原则.....	3
第六条 规划目标.....	3
第七条 规划期限.....	4
第二章 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规划.....	5
第一节 总体布局.....	5
第八条 划分原则.....	5
第九条 保护区划定.....	5
第二节 核心保护区规划.....	6
第十条 草场与林地修复.....	6
第十一条 湿地养护.....	7
第十二条 岸线规划.....	7
第十三条 生境营造.....	8
第三节 控制保护区规划.....	8
第十四条 园林景观区.....	8
第十五条 文旅服务区.....	9
第十六条 商业旅游区.....	9
第四节 风貌协调区规划.....	10
第十七条 风貌协调区范围.....	10
第十八条 风貌协调区建设控制.....	10
第三章 专项规划.....	11
第一节 植被保护修复规划.....	11
第十九条 树木保护修复.....	11

第二十条 桤柳林保护修复.....	11
第二十一条 芦苇草甸保护修复.....	12
第二十二条 杂类草居群、荒地、裸地、碱斑及退化草地修复.....	12
第二节 保护管理规划.....	13
第二十三条 保护管理体系.....	13
第二十四条 保护管理措施.....	14
第二十五条 生态建设规划.....	15
第二十六条 草原防火规划.....	15
第二十七条 野生动植物及生态环境保护.....	16
第二十八条 水环境保护.....	16
第三节 基础设施规划.....	17
第二十九条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	17
第三十条 旅游服务基础设施.....	17
第三十一条 管理基础设施.....	18
第三十二条 安全保障设施.....	18
第三十三条 环境卫生保护基础设施.....	18
第四节 宣传教育规划.....	19
第三十四条 宣传教育内容.....	19
第三十五条 宣传教育形式.....	19
第五节 可持续发展规划.....	20
第三十六条 资源保护利用规划.....	20
第三十七条 社区发展扶持规划.....	20
第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1
第一节 政策保障.....	21
第三十八条 法治保障.....	21
第三十九条 政策保障.....	21
第四十条 引进资金.....	21
第二节 组织保障.....	22
第四十一条 加强城中草原保护和恢复事业的领导.....	22

第四十二条 完善城中草原保护与恢复组织机构.....	22
第四十三条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城中草原的保护意识.....	23
第四十四条 强化工程管理，严格项目建设及管理程序.....	23
第三节 资金保障.....	23
第四十五条 切实加大城中草原保护和恢复事业的投入.....	23
第四十六条 积极开展城中草原生态补偿试点.....	24
第四节 科研保障.....	24
第四十七条 加强对赛汗塔拉城中草原生态环境的研究.....	24
第四十八条 强调科研与保护利用相结合.....	24
第五节 管理保障.....	24
第四十九条 完善制度和强化依法行政管理.....	24
第五十条 强调科学决策.....	25
第五十一条 鼓励引入先进管理措施.....	25
第五章 附则.....	26
第五十二条.....	26
第五十三条.....	26
第五十四条.....	26
第五十五条.....	2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在《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包头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新都市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台地公园及草原文化旅游产业园规划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现状，客观分析赛汗塔拉城中草原生态环境特点和面临的主要问题，构建指标体系，对生态环境敏感性、水质情况、动物栖息地和植被覆盖度等方面进行科学评价，在此基础上进行核心保护区、控制保护区的功能分区，有所侧重的开展赛汗塔拉城中草原的保护和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
- (8)《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 (12)《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 年）
- (13)《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2014 年）

2. 部门规章、规划和文件

- (1)《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2000 年)
- (2)《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2011-2030)
- (3)《关于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城[2002]249 号
- (4)《包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5)《包头市绿地系统规划》(2016-2020)
- (6)《新都市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20)
- (7)《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台地公园及草原文化旅游产业园规划设计》

3. 标准、规范

- (1)《城市湿地公园设计导则》建办城[2017]63 号
- (2)《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建城[2017]222 号
- (3)《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14529-1993)
- (4)《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第三条 规划范围

依据《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确定本次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规划的范围为北临友谊大街，南至黄河大街，东以建设路和奥林匹克大街为界，西至自由路，总规划面积约 712 公顷（10680 亩）。其中城中草原核心保护区面积为 565.25 公顷，控制保护区为核心保护区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

第四条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赛汗塔拉城中草原区位优势 and 区域特色，坚持全面保护生物资源和自然生态系统，围绕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区，实施植被保护修复、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和宣传教育等专项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和先进手段，合理设置功能区划，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资源，逐步增加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确保保护区的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在有利于保护资源和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发挥该地区的资源、政策和区位优势，慎重、

适度、因地制宜地开展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逐步将赛汗塔拉城中草原建设成集生物多样性保护、科研、宣教和利用于一体的综合性自然保护区。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统一规划，突出重点

在保护区规划建设中，突出以保护工程、科学研究、发展建设为重点，对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开发利用、周边发展等进行综合性的统筹规划，并根据建设项目内容和资金筹措的实际情况，科学安排建设项目，按轻重缓急、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实施。

2.严格保护，科学恢复

严格保护赛汗塔拉城中草原的生态环境，保护其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防止草场及湿地退化，维护保护区内生态过程，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重点是就地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自然保护区自然植被群落和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维护生态平衡。

3.合理利用，持续发展

规划内容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同时要以发展的思路，采用信息化技术等现代化管理手段与方法，提高保护与管理水平，在保护草原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赛汗塔拉城中草原内的资源。

同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要充分考虑赛汗塔拉城中草原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使保护区内的草地和湿地资源既能满足当代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又能满足后代人对湿地资源和生态利用要求的水平，使保护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第六条 规划目标

- (1) 通过规划的编制，加强对赛汗塔拉城中草原的生态保护；
- (2) 通过相关策略的研究，加快赛汗塔拉城中草原的生态修复；
- (3) 通过业态的合理布局，提升赛汗塔拉城中草原的整体风貌。

第七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

第二章 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规划

第一节 总体布局

依据《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将城中草原保护区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控制保护区，将保护区周边一公里范围内的区域定为保护区的风貌协调区，不同保护区的保护对象及侧重点不同。

第八条 划分原则

(1) 必须在有利于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根据保护区的地貌、交通条件、保护对象等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及其空间分布特点进行保护区功能区划，各功能区区划的结果，应突出各自独特的功能，同时彼此间又能有机结合，形成整体；

(2) 有利于保护，尽可能避免保护对象受到干扰；

(3) 有利于保持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为野生动植物创造良好的生存与栖息环境；

(4) 功能区边界原则上以自然地形，地势等自然界线为主，并尽量与行政界线相一致，使其具有自然性、连续性；

(5) 有利于保护区各种功能的充分发挥及保护管理工作的开展；

(6) 有利于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生态旅游等活动的开展；

(7) 有利于生态保护事业和社区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保护区划定

1. 核心保护区

结合保护区的实际，原生性或半原生性的草原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划为核心保护区，主要为赛汗塔拉城中草原的中部和东部，核心保护区面积 565.25hm²，占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区总面积的 79.4%。

核心保护区禁止进行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以教学科研为目的，需要进入核心保护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事先向保护

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和活动计划，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转让、租赁或破坏城中草原核心保护区的绿地，不得改变绿地性质或者减少绿地面积。

2.控制保护区

控制保护区以防止和减少核心区受到外界的影响和干扰为重点，根据草原植被的质量、自然地形、动植物多少等实际情况，在核心区外围，以地形、道路、小班界为界，集中连片，划出控制保护区，形成保护缓冲地带，设置控制保护区面积 146.75hm² 占总面积的 20.6%。

控制保护区可以防止核心区受外界的影响和破坏，起到核心区的缓冲作用，保证核心区的完整和完全，对核心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具有必不可少的意义。控制保护区可以适当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节 核心保护区规划

根据《包头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新都市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台地公园及草原文化旅游产业园规划设计》和赛汗塔拉城中村草原核心保护区动植物分布特点，核心保护区主要是对林地、草地、湿地和过境河流进行保护。避免园林化倾向，以生态恢复和生态保护为基本原则，限制周边地块的城市建设活动，在保护原生生态环境避免不良影响的前提下，在局部节点可以结合游憩需求布置小型特色服务设施。

第十条 草场与林地修复

1.草场修复

规划依据现状，将核心保护区分为 5 个部分：林下植被保护修复、怪柳区植被保护修复、疏林林下及草地保护修复、赖草草甸保护修复、芦苇草甸植被保护修复。保护修复措施主要有封育、补播、施有机肥、栽植、松土改良和灌溉等，同时可增加碱韭、野罌粟、马莲、桔梗等草原缩根花卉，并清理高致敏的高属植物。

此外，草原植被修复中，要注重景观的连续性和赛汗塔拉生态景观的功能整

合。通过采取不同的修复方式，控制退化草原的发展方向和速度，改善草原植被的生活条件，使退化草原重新实现正向演替。

2.林地修复

依据现状，将核心保护区林地保护修复分为 5 个区，各区规划为：

- (1) 保护修复区：树木保留原状，对现有树木进行清除整理；
- (2) 重点建设区：对现有树木进行移植整改，以常绿树种和适宜花灌木为主，进行提升改造；
- (3) 未来修复区：目前保持现状，待日后需开发是再进行改造；
- (4) 移植和采伐区：成排老树采伐再利用，幼树移植在再用；
- (5) 保持现状区：保持现状，不再种植任何树木。

第十一条 湿地养护

构建水源涵养区，在两条水系的入园口构建保水植物群落，选择涵养水源的植物品种，构成层次丰富的自然组团，达到水源涵养和保持水土的作用。在植物的配置方面，应考虑尽量采用本地植物，根据水的变化和水深情况构建植物群落，体现当地自然生态环境，保持地域性的生态平衡。

第十二条 岸线规划

1.人工河

在水岸空间设计上，针对不同的岸边环境，以自然升起的湿地基质的土壤沙砾代替人工砌筑，并在水陆交接的自然过渡地带种植湿生生物。

原则上滨水空间仅允许慢行交通，河道两侧 50 米范围内作为岸线打造的控制区，应避免除岸线打造以外的其他项目的建设。

2.四道沙河

四道沙河湿地生态系统恢复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其景观廊道的功能。根据河道滨岸带空间宽度的大小，因地制宜的构建不同宽度和种类组成的滨岸植被带，发挥湿地的景观效果，建设生态驳岸，充分发挥植物对水体的净化作用和对水生生物提供栖息、食物的作用。在构建合理的河岸带植被时，需要详细考虑堤岸植被

带构造的复杂性，主要体现为不同物种间的配置、群落组成等。从植被的分层角度，堤岸带的植被可划分为乔木层、小乔木层、灌木层、藤本及蔓生植物层和草本植物层。

四道沙河原则上只做保护和生态提升，河道两侧 50 米范围内作为岸线打造的控制区，应禁止建设项目进入岸线控制范围。

第十三条 生境营造

(1) 核心保护区内有较多涉禽和游禽，与之相应的生境类型为滩涂、芦苇沼泽、灌丛、开阔水面和鱼塘。为吸引涉禽和游禽，应按此原则营造良好的生境。同时对场地内的陆禽也应该有足够重视，保护其赖以生存的灌丛草原。

(2) 核心保护区西南角“奔马园”规划马厩及鹿舍，规范核心保护区内动物的圈养及放养。除现状建设用地外，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的设置，有序引导现状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构）筑物进行搬迁。因草原景观特色需要，在核心保护区内放养牛、马、羊、鹿等动物的，应避开游客高峰期对其进行放养，放养数量不宜过多，且不得对植被造成损害。

第三节 控制保护区规划

根据《包头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新都市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台地公园及草原文化旅游产业园规划设计》和赛汗塔拉城中草原控制保护区动植物分布特点，控制保护区内主要是对林地、草地的恢复和景观打造。该区域可在加强核心保护区现状保护的基础上，适当发展商业旅游等开发活动，进行开发建设时应保证该区域绿地率不低于 80%。

第十四条 园林景观区

(1) 园林景观的打造范围为控制保护区北部。

(2) 控制保护区景观打造应与核心保护区协调，在植物的配置方面，应考虑尽量采用本地植物，选择乡土植物，体现当地自然生态环境，保持地域性的生态平衡，切忌盲目引用的外来物种。

(3) 支持生态过程，满足物种在建成区内外的活动行径。保护现有的原生

植被，培育适合当地生长的各类植被群落，形成生态型草原湿地景观体系。

（4）要控制建（构）筑物的数量，以绿化为主。除现状建设用地外，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的设置，有序引导现状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构）筑物进行搬迁。

第十五条 文旅服务区

（1）文旅服务区打造范围为控制保护区中段，游客服务中心所在地段。

（2）优化城市景观环境，成为城市密集建设区的绿色缓冲界面，重点提升赛汗塔拉城中草原的服务功能以及文化展示功能。

（3）结合周边社区与城市绿道提高绿地可达性。

（4）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以城市的地域文化为核心，形成体现现代城市精神和城中草原生态空间时光记忆的景观意向。

第十六条 商业旅游区

（1）商业旅游区打造范围为控制保护区南段；

（2）城市地块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侵占草原湿地本体空间；

（3）提高生态空间的贴线率，尽可能打开景观界面，提升控制保护区的整体环境品质；

（4）控制建筑开发利用对自然生态区域的过度侵占，要求紧临核心保护区的建筑设计在建设必须与核心保护区整体景观风貌相协调；

（5）充分挖掘包头市的历史文化，如马文化、鹿文化以及因地制宜的城中草原文化，与绿地景观设计相结合，赋予文化的解读性；

（6）配置乡土植物，营造富于生命力的城市植被景观背景；

（7）鼓励慢行系统与城市绿道串联成网，提供触手可及的健身、休闲综合功能绿地，场所建设应以人为本，满足人流通畅的前提下，尽量提高绿化率；

（8）重要节点处草原湿地景观局部放大，构建城市与生态环境相互辉映的现代标志性景观，形成新的生态城市名片。

第四节 风貌协调区规划

第十七条 风貌协调区范围

保护区周边一公里范围内的区域定为保护区的风貌协调区，以维护和保护赛汗塔拉城中草原空间整体景观风貌为建设原则，对保护区周边现有建筑物进行整治，严格控制保护区周边的开发建设活动，周边地段建筑应考虑与保护区的关系，形成相互渗透的空间关系。

第十八条 风貌协调区建设控制

- (1) 主要着力展现自然生态与城市和谐交融的风貌过渡区域；
- (2) 在建筑体量、建筑高度、建筑风格、建筑色彩等方面保持景观的整体性，提倡地方建筑色彩、符号与地方建筑材料的运用，实现自然景观与城市景观的和谐过渡；
- (3) 增加整体绿地设置的总量，与城市绿道的线路相结合形成绿色慢行网络体系，构建“点一线一面”的特色绿色空间体系，成为城市的外围景观高品质空间。

第三章 专项规划

第一节 植被保护修复规划

第十九条 树木保护修复

1. 现有林养护管理

加强管理投入，清除枯枝及树木周边杂物，使林中变得整齐、干净。

2. 新林灌种植方案

以林灌为主的林带（见图 10-重点建设区），稀疏栽植常绿针叶树种和名贵树种，重点种植草原带的适宜花灌木，形成疏林草地或乔灌木多层次色彩景观区。

3. 圣鹿园和蒙古大营稀疏杨树林保护修复

西侧草原文化产业园开发及圣鹿园和蒙古大营搬迁后，可将该处的稀疏杨树林改造成疏林草地（见图 10-保护修复区），面积约 500 亩。

4. 其他保护修复建议

- （1）草原中间不要再种植树木，不要扩大园林景观建设；
- （2）东侧、东南侧不要再增加林灌树种的栽植；
- （3）清理易致敏树种，如河北杨等飘絮树种；
- （4）建议建立植物种子资源库内容，适时采集赛汗塔拉城中草原原生植物种子，建立原生植物种子资源库，为赛汗塔拉植被修复提供原种。

第二十条 怪柳林保护修复

- （1）整体保留现有怪柳林。
- （2）考虑到管护及防火，对保护区内生长过敏且草本与攀缘植物混生的局部怪柳林进行适度间伐。务必在专业人员的现场指导下，乔木状的怪柳保留整枝，灌丛状密枝且枯枝多的怪柳间伐到便于管护的密度。
- （3）清理死树、枯枝、枯草及杂物。
- （4）对其中较大面积的重盐碱裸地进行怪柳幼苗扦插补植或种植耐盐碱牧

草。

(5) 建议由消防部门与专业人员共同商定修筑消防通道，使其成为防火、管护及游园的共用通道。

第二十一条 芦苇草甸保护修复

1.刈割

在禾草草甸和芦苇草甸的结合部，每年对结合部的芦苇进行多次刈割，弱化芦苇长势及成分。在此基础上补种碱茅、羊草、赖草、野大麦等草种。

2.降低地下水位

在芦苇草甸的易积水区，挖制“水井”，将多余的地下水抽到园内其他之处合理灌溉利用，降低芦苇草甸区水位，弱化芦苇长势及成分。在此基础上补种碱茅、羊草、赖草、野大麦等草种。

3.畅通局部排水

通过畅通芦苇草甸区的积水，降低芦苇草甸区水位，弱化芦苇长势及成分。在此基础上补种碱茅、羊草、赖草、野大麦等草种。

第二十二条 杂类草居群、荒地、裸地、碱斑及退化草地修复

(1) 杂类草居群、荒地、裸地、碱斑及退化草地严重影响草原的景观效果，应当予以治理。在治理整改过程中，要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土草原植物，通过封育、补播、施有机肥、栽植、松土改良、灌溉等技术措施，控制退化草场的发展方向和速度，改善草原植被的生活条件，使退化草原重新实现正向演替。

(2) 草原植被修复中，要注重景观的连续性和赛汗塔拉生态景观的功能整合，最终达到增加草原植物种类和丰富草原季相色彩的目标。

(3) 清理高致敏的蒿属植物。在蒿属植物进入花期前，对保护区内的蒿草进行清理、割除，并根据蒿草反复生长的特性，合理分配人员和设备多次进行清理。通过人工干预等方式，抑制蒿属植物的生长。

第二节 保护管理规划

第二十三条 保护管理体系

1.确标立界

(1) 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区资源保护的第一步是要落实核心保护区边界与控制保护区界。

(2) 设置必要的边界性界桩、功能区界标桩、解说宣传性标牌以及保护区区碑，明确自然保护区范围界限和不同功能区界，界桩是自然保护区区域界限的标志。

(3) 界桩、标桩、标牌、区碑必须目的性明确、简练，便于人们了解保护区及所在的位置。

(4) 界桩、标桩、标牌、区碑使用石混、铁皮等坚固耐用的材料制成，与自然环境协调一致。

2.检查哨卡

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干扰强度大，资源的保护管理难度大，为了防止生态环境遭到人为破坏，保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加强进出保护区人员、车辆的管理，在进出保护区的交通要道、岔道口等关键路口设立检查哨卡，定点盘查进出保护区人员和车辆，配合电子监控摄像系统，有效控制人为活动对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干扰。

3.巡护道路

修建完善巡护步道，对全面加强巡护，提高赛汗塔拉城中草原管护能力、科研监测水平和宣传教育力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区内建设巡护步道，利于日常巡护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也为保护区各项科学研究、保护管理开展奠定基础。

4.资源监控信息化管理系统与集成

通过建立资源监控信息化管理系统与集成，提高保护区的“草原火灾，草原病虫害和盗砍滥伐”三大灾害的整体监控信息化水平，同时为科研、宣教、社区

和生态旅游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保护管理措施

(1) 健全保护管理机构，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护能力。

(2) 建造保护设施，购置保护设备。

(3) 开展野生动植物与生态系统监测及相关科研项目，以监测和科研为指导，开展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4) 明确保护区界，完善功能区划，实行分区管理，加强管护与监测。

(5) 管理机构应当在核心保护区周边设置核心保护区界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移动核心保护区界标。

(6) 禁止各种机动车辆进入核心保护区内，在核心保护区入口处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机动车驶入标志。

(7) 禁止在核心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任何与城中草原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游乐场所和生产经营设施等建设活动。因保护需要进行的基础设施、养护设施、景观设施、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按照《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规划》，经城中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

(8) 禁止在城中草原核心保护区内举办集会、展览等损坏植被的活动。因开展科学实验、教学实习活动、植物科普教育、标本采集，需要在城中草原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活动的，应当报城中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制定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划定区域和线路，设置明显的标识。

(9) 禁止在核心保护区内圈养、放养牲畜和禽类。因草原景观特色需要，在城中草原核心保护区内放养牛、马、羊、鹿等动物的，应避开游客高峰期对其进行放养，避免造成人员聚集，且放养数量不宜过多，不得对植被造成损害。

(10) 禁止在城中草原核心保护区内割草。为了养护植被或者防火需要，在城中草原核心保护区范围内割草的，应当经管理机构批准，并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进行。

(11) 高度重视巡护工作，充实巡护人员，建立巡护制度，制止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12)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管护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13) 增加基础设施装备的投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队伍的素质，加大执法力度。

(14) 加强资源保护宣传，提高市民及游客保护意识。

(15) 核心保护区内进行鼠害、虫害和毒害草防治时，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导致二次中毒的农药。使用其他农药可能对人体产生危害的，应当设立有害标识予以警示。

(16) 加强控制保护区可持续发展利用项目管理，核心保护区的游览内容和设施的设置，在确保游人安全的前提下要注重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第二十五条 生态建设规划

(1) 核心保护区，禁止进行任何与城中草原无关的建（构）筑物、游乐场所和生产经营设施等建设活动。因保护需要进行的基础设施、养护设施、景观设施、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按照《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及《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规划》执行。

(2) 控制保护区，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影响自然生态功能的的生产经营设施。除开展生态旅游、资源保护利用外，要对已经被破坏的生态系统进行人工辅助措施恢复生态系统。露营、文化节、音乐节等活动可在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严禁进入核心保护区。

第二十六条 草原防火规划

1.建立健全防火组织

第一，成立专业及兼职消防人员队伍；第二，为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管理站要与周边居民共同组建义务消防队伍。加强专职和兼职护园防火人员防火和灭火技术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使之成为一支训练有素、集结迅速、出动及时、能打硬仗的消防队伍。

2.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防火通信系统

规划在通视良好、视野宽阔、控制范围广的高处设置 1 座防火微波监控塔，监测范围覆盖全区，与地面检查巡逻互补，对火情、火灾进行监控。

3.配备必要的防火设备

为提高火灾的扑救能力，保护区管理处需配备 1 辆有车载电台的防火指挥宣传车。配备风力灭火机以及其它防火扑救设备，以备灭火队员使用。

4.林火阻隔带建设

保护区必须建立林火阻隔带，选择不易燃、抗火效能强的阔叶树种组成的生物防火林带。

第二十七条 野生动植物及生态环境保护

（1）生态资源保护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保护条例》，防止乱踩滥伐、盗伐和牧畜危害草原湿地资源的行为；

（2）提高保护意识。以各种形式广泛宣传草原、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和功能，宣传保护方针、政策和有关管理条例，提高公众对草原、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意识；

（3）加强野生动植物的管护力度。根据野生动植物分布的具体情况，加强管护力度。对于野生动植物分布面积狭窄、生存环境堪忧的状况，拟在加强保护的同时，采取拯救保护工程，通过人工繁殖技术，扩大种群数量，扩大栖息地面积。

第二十八条 水环境保护

（1）构建水源涵养区。在两条水系的入园口构建保水植物群落，选择涵养水源的植物品种，构成层次丰富的自然组团，达到水源涵养和保持水土的作用。

（2）改变池底基地和利用种植做原位净化。加设生态浮床、净水系统、人工湿地并补植水生植物，模仿天然河道土层结构，铺设底泥，做满足生境的种植，恢复河道生态境，建立水中生态域，提升水体自我净化能力。

（3）道路雨水汇集补水。在等高线低点做石子明沟收集市政雨水，通过植

物净化后排入水系内。

(4) 治理污水，保证水源。禁止私接、偷接污水管，将污水排入四道沙河。

(5) 建立城中草原湿地资源优先保护制度。城中草原范围内及周边的新建项目施工，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水位不受影响。

第三节 基础设施规划

第二十九条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

在保护区河道两侧 50 米范围外及缺少游览路线规划的区域预留一定的特色景观路建设区域，以串联重要的节点、绿地，并结合城市绿道的设计，形成包头市民游憩出行的优美观光风景路网，提高城市景观渗透及形象。

保护区道路交通建议分三级组织：一级园路 7m，为车行道，是园区主要环路；二级园路 3-4m，采用透水砖或混凝土，以慢行交通为主；三级路 2-3m，主要为木栈道及石子路，供游人步行观景。留有弹性空间，为城中草原未来可能面临的发展留有余地。

在保护区各个入口处布置停车场，合理预测停车需求，灵活配置停车设施，且停车位配置应满足规范要求；采用透水砖、植草砖、现浇植草地坪等方式，打造生态型停车场。

为便于游客快速到达城中草原，公交站点应结合保护区出入口设置。形成以公共交通、共享单车为主的公共交通体系，实现城中草原的快速可达。

第三十条 旅游服务基础设施

1. 游览服务设施

游览服务设施主要包括餐饮零售、自行车租赁点等。根据保护区内的不同滨水景观段，结合包头市当地条件与文化特色，设置相应的售卖点、饮食点，可以结合公共卫生间设置成驿站，其规模应与游人容量相适应。自行车租赁点应与交通停靠点、游客服务中心、休憩点等设施统筹布置。

2. 游憩设施

游憩设施主要包括活动场地、休憩点等，如水吧、拍照点等，可以结合公共

卫生间及景观良好路段布置，根据现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场地设计。露营地、文化节、音乐节等活动场地建议在控制保护区内设置，严禁进入核心保护区。

在亲水空间两侧及保护区主要景观节点地区可以设置体现地方特色的小品设施及休憩设施，注重色彩格调与整体环境相协调，在给游人提供便捷的同时突出绿色生态基底的景观性。

3.科普教育设施

科普教育设施包括科普宣教设施、解说设施、展示设施，如科普宣传栏、解说牌、全景解说图等，可以设置在驿站、特殊景观节点等需要解说、展示的区域，加强游人对保护区各景区景点、环境、历史文化等进一步的理解。

第三十一条 管理基础设施

管理设施包括管理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应结合驿站布置。管理中心主要对滨河路段的服务系统进行管理和调控；游客服务中心主要配备游客接待处、公共休息室、导游服务点、电话亭等内容，可以根据服务点等级的不同，配备不同的服务内容。

第三十二条 安全保障设施

安全保障设施包括治安消防点、安全防护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可以结合驿站设置，其中安全防护设施、无障碍设施在串场河沿线有需要的地方设置。如河道、水岸周边均应设护栏设施，以保证游人的安全，其高度不应小于 1.05m，高差较大处可适当提高，但不应大于 1.2m；护栏设施必须坚固耐久且采用不宜攀登的形式构造。

第三十三条 环境卫生保护基础设施

环境卫生设施包括公共厕所、垃圾箱等，除结合驿站设置外，可以根据沿线需要设置，并满足合理的服务间距要求。公共厕所可以包括三种形式：生态厕所、真空厕所和水冲厕所，河道沿线所设置公共厕所的类型应与建设地点的实际情况协调选择。合理确定垃圾桶的设置密度，通常每隔 1000m 设置一处。

第四节 宣传教育规划

第三十四条 宣传教育内容

- (1) 保护区保护成果。
- (2) 保护区政策、法律、法规。
- (3) 自然环境保护知识。
- (4) 防火知识。

第三十五条 宣传教育形式

(1)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录像、出版物、互联网、微信等大众传媒，结合墙报、标语、宣传小册子、警示牌等广告宣传手法，进行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公众参与互动的宣传教育。

(2) 通过举办夏令营活动，在保护区周边各中、小学举办自然保护知识讲座，促使学生了解保护区，热爱大自然，树立环观念和生存危机意识，增强自觉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责任感。

(3) 在保护区周边主要公路沿线醒目位置设置大型宣传牌，提高保护区知名度。在保护区周边出入口、周边居民点及生态旅游区内设置永久性和半永久性的醒目的标志、标牌、标语，发挥警示作用。

(4) 出动宣传车，深入周边社区，开展法制宣传、科普宣传，普及生态保护知识。

(5) 充分利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爱鸟周等，在城区及保护区所在地举办宣传活动，采取张贴宣传画册、分发宣传小册子等形式，大力开展宣传教育。

(6) 建设保护区网站，扩大保护区社会影响，将保护区网站办成全社会认识和了解保护区的窗口，增加保护与外界交流合作的机会。

第五节 可持续发展规划

第三十六条 资源保护利用规划

1.保护利用原则

(1) 以保护为前提，合理利用的原则。在有利于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的保护、不造成自然资源破坏和生态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在核心保护区外开展适度合理的多种经营活动。

(2) 依托资源优势，发展主导产品的原则。根据保护区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合理安排项目，生产具有地方特色的优质、主导产品，打出适销对路的保护区特色品牌。

2.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建立生态教育观光基地。保护区草原、湿地及动植物景观资源丰富，且具有一定的人文景观资源。规划利用这一资源优势，建设一个集览胜、休养、观鸟、采风、摄影等于一体的生态教育观光基础地。

第三十七条 社区发展扶持规划

保护区与周边社区关系密切。保护区要充分发挥人才与技术力量，加强社区的帮助和扶持，发展社区经济，提供致富信息，开展技术培训，增加群众收入，为保护区的保护、发展和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政策保障

第三十八条 法治保障

(1) 贯彻执行《包头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新都市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多渠道地宣传有关保护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法律、法规、条例、方针、政策，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和环保意识，使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成为人们的自觉行为；

(2)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进行经济开发和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坚决控制新的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

(3) 及时颁布《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规划》，为保护区的全方位发展提供保障。

第三十九条 政策保障

(1) 扶持保护区发展政策。各级政府和保护区主管部门应在政策、资金和技术方面予以支持，逐步提高保护区自我发展能力；

(2) 改善保护区管理人员待遇政策。保护区条件较差，有必要通过开展多种经营等活动适当提高保护区管理人员的待遇，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稳定管理队伍；

(3) 科学研究的重点扶持政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在科研立项、经费安排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倾斜，对在保护区开展科普教育、保护研究的各类专家、学者，优先考虑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尽可能改善其科研与生活环境。

第四十条 引进资金

(1) 保护区的建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在年度计划中按重点项目安排经费。年度投资应随同国民经济的发展而逐年增加；

(2) 广泛开展对外经济联系，争取外国政府、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的捐

助，通过多种渠道积极争取对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和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的资助；

（3）为教学科研基地建设提供便利的设施、设备与服务，以合作或协助的方式吸引有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来保护区开展科研项目，从而引进科研资金；

第二节 组织保障

第四十一条 加强城中草原保护和恢复事业的领导

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和恢复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也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和任务。各级政府要将城中草原保护和恢复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工作载体，在核心保护区，要把野生动植物及草原湿地保护和恢复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重要工作纳入责任范围，从法规制度、政策措施、资金投入、管理体系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及时研究解决野生动植物及草原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问题，实行保护工作检查、考核、通报和奖惩制度等行之有效的办法，加强野生动植物及湿地保护和恢复管理工作。逐步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野生动植物及草原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各级主管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发挥各自的优势，团结协作做好相关的城中草原保护和恢复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完善城中草原保护与恢复组织机构

建立明确的城中草原保护管理体系，明确各级政府的保护职责，明确城中草原保护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和相互的协调机制。明确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协调，发改委、财政、交通、水利、环保、农业、国土资源、城建、旅游、商业及公安等有关管理部门各负其责，积极支持城中草原保护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城中草原保护工作，共同实现保护目标。针对城中草原保护工程规划在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及时研究。项目的组织实施，凡属各部门职能范围内的项目，以相应部门为主组织实施；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项目，由主要部门（提报项目的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城中草原的保护意识

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是社会性很强的公益事业，必须依靠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齐抓共管，必须继续把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保护意识作为城中草原保护管理的基础性、前提性工作来抓。要把保护的精品项目办成城中草原保护的样板和示范，办成对公众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

第四十四条 强化工程管理，严格项目建设及管理程序

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工程建设要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现有的建设项目管理程序。要加强项目前期科学论证，严格贯彻项目法人责任制，落实招投标制，严格实施合同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项目监理制，特别是对城中草原保护规划与条例符合性的监理，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施工；项目建设完工后，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要定期对资金的拨付、到位、配套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项目验收时，要附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在本规划实施期间，应根据规划所列项目实施情况，适时组织进行中期检查、绩效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以便于后续更好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节 资金保障

第四十五条 切实加大城中草原保护和恢复事业的投入

（1）建立公共财政投入机制，确保政府投入稳步增加。野生动植物及城中草原是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生态空间，是政府必须发挥核心作用的领域。各级政府要把野生动植物及城中草原保护和恢复公共设施 and 监管能力建设作为投资重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的正常支出科目，加大投资力度，促进事业大发展，确保野生动植物及城中草原保护和恢复事业的需要。

（2）政府应本着重视保护区生态环境建设的精神，加大对草场恢复、蒿草治理及污水治理的资金投入，并使之稳定在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水平上。

（3）对规划建设项目中具有景观改造和经济效益的项目进行商业利益捆绑推向市场，面向社会进行投融资运作，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4) 广泛争取社会企事业单位的资金，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筹集建设资金，鼓励各种社会主体（包括非政府组织）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地区参与城中草原保护和恢复事业的建设。

第四十六条 积极开展城中草原生态补偿试点

为了更好地保护赛汗塔拉城中草原，建议开展城中草原生态补偿试点建设，在对城中草原生态补偿的主体、客体、标准、模式、机制和途径取得一定成果、积累了一定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市推广生态补偿。

第四节 科研保障

第四十七条 加强对赛汗塔拉城中草原生态环境的研究

在原有科学考察与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保护区保护与管理的中心工作，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与监测，野生动植物的繁育研究等，保证自然植被的正常演化，并提高保护区物种的多样性。

第四十八条 强调科研与保护利用相结合

(1) 建立基础档案和野生动植物监测体系，掌握和分析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生活习性、与繁殖、种群数量的动态变化；

(2) 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驿站、植物种子资源库等，防止保护区内物种减少以及植被退化；

(3) 建立科研队伍，加强科研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查清本底资源，提高科研水平，为有效保护赛汗塔拉城中草原野生动植物资源，为生态环境建设，为保护区的建设与发展，为促进区域资源，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节 管理保障

第四十九条 完善制度和强化依法行政管理

(1) 根据相关法规、条例，制定《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区管理办法》，同时健全保护区保护、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明确责任，使保护工作的开展有法可

依，有章可循。

(2) 加强组织建设，建立健全灵活高效的组织机构，完善管理机构职能，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

(3) 加强法制宣传，建立健全执法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资源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条例，使保护区工作真正步入法制化、正规化道路。

第五十条 强调科学决策

保护区的工作涉及学科门类多，综合性强，因此应形成年龄结构、专业结构、文化结构合理的和谐的领导班子，努力实现决策过程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可以成立由专家、技术、管理人员组成的技术咨询机构，对保护区的科研、管理、建设工作进行参谋和咨询，避免因主观意志，造成工作失误。

第五十一条 鼓励引入先进管理措施

(1) 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把总目标与任务进行自上而下层层分解，最终落实到个人，并进行严格的考核评价，以确保目标的全面完成；

(2) 建立有效的信息管理系统和监测系统；

(3) 推行项目资本金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建设招投标制；

(4) 实行规范化管理，严格按规划立项、按项目管理、按设计施工、按标准验收；

(5) 要实行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资金流向和使用审计制度，确保投资效益；

(6) 对经营性和服务性项目，要大力推行集体和个人承包制，鼓励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册、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是指导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建设与管理的纲领性文件与依据。规划范围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建设行为不得违反本规划。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划自包头市人民政府审定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五十四条

因特殊原因，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应向包头市人民政府申请修订，修订规划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划以现有《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为依据编制，规划到期后应积极组织规划修编工作，建议与国土空间规划同步修编。在新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之前，可依据本规划继续实施。

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规划 修编

图 册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GROUP)CO.,LTD.

2025 年 1 月

图纸目录

1. 区位分析图
2. 规划范围图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4. 保护分区图
5. 控制保护区规划图



生态控制区:卓尔市

区域内以保护为主，并应加强生态修复力度，允许必要的区域性基础设施、国防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灾害防护设施以及民生相关设施等建设。**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适度有序开展矿业、文旅等开发利用。**



图例

- | | | | | | | |
|-------|---------|-------|-------|------|------|--------|
| 生态保护区 | 林业发展区 | 商业商务区 | 战略预留区 | 高速公路 | 快速路 | 中心城区范围 |
| 生态控制区 | 一般农业区 | 工业发展区 | | 国道 | 高速铁路 | 区县界 |
| 农田保护区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物流仓储区 | | 省道 | 普通铁路 | 市界 |
| 城镇发展区 | 居住生活区 | 绿地休闲区 | | 县道 | 机场 | |
| 村庄建设区 | 综合服务区 | 交通枢纽区 | | 城市道路 | 火车站 | |







